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发行并可于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所有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产品，具体基金适用范围可向直销柜台进行咨询。

二、活动时间

自2017年11月15日起，活动结束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投资者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旗下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享受认购、申购费率1折优惠；

2、对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1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

3、对于基金转换费率保持原优惠费率不变；

4、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的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认购期或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认购、申购手续费，不包含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的赎回费。投资者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申购相关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在其他渠道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渠道优惠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本公告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4日，即2017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二：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拟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5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9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1月16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1）自2017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申购以上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2）自2017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对以上基金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

（3）自2017年11月16日起，投资人赎回以上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针对场外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进行调整，场内单笔申购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做调整。

（5）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赎回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仍为1.00份，赎回其他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仍为100.00份，不做调整。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栾绍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任职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401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27日	
000496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6日	
00128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18日	
00165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017年2月22日	
004907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9日	
004897	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30日	
005049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新增河北银行、肯特瑞财富代理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528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8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公司网址：www.hebbank.com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长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基"）将其全资持有的北京恒兴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长基"）100%的股权及其对恒兴长基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麦维斯（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维斯"）。交易总价款为113,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8,562.95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437.05万元。上述三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075、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长基已收到麦维斯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共计113,000万元。同时，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标的资产的交接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兴长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当年合并净利润约3.7亿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7-01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19,4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7 年 11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C171S012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17年11月13日

5、到期日：2018年3月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7、投资金额：14,000万元

（二）2017 年 11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90期

2、产品编号：1101171190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收益起算日：2017年11月14日

5、到期日：2018年5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7、投资金额：5,4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19,4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截止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8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0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67,033,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40.57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267,031,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40.578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0.00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8,025,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8,065,698股的2.73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67,03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267,03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25,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